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22年度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有关事项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国务院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全县2022年度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森林草原高火险期：从2022年3月1日起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期，至4月30日结束。
- 二、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、草原区，林区、草原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 - (一)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林区、草原区及其林缘、草原缘100米范围内从事上坟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、吸烟、野炊、生火取暖、烧蜂、烧山狩猎、使用火把照明、儿童玩火等非生产性用火活动。
 - (二)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林区、草原区及其林缘、草原缘100米范围内从事烧蔗地、烧田埂、烧地埂、炼山造林、烧灰积肥、烧山放牧、烧秸秆等一切野外生产性用火活动。
 - (三)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林区、草原区及其林缘、草原缘100米范围内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作业等其他一切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。
 - (四)自然保护区、城市面山、重点防火区域一律实行封山管理，在出入口设立检查站点和防火警示牌，禁止火源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，进出车辆和人员应当扫“防火码”进行登记，依法接受防火安全检查，遵守防火规定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、拒绝检查。
 - (五)在林区、草原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森林草原防火相关规定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。
- 三、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，并公开通报曝光；涉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，依规依纪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或野外违规用火，应当立即向当地森林草原防火部门报告。严禁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孕妇、未成年人上山扑火；严禁未经培训的领导直接指挥扑火；严禁未经安全培训、无扑火经验的干部群众直接扑打明火，严禁林区群众自发上山扑火。
- 五、按照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原则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国有林场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。严格按照“三线”“四个责任人”的规定强化责任，明确分工，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联防联控机制；结合林长制工作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落实护林员制度；动员号召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，加大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力度，贯彻执行“预防为主，积极消灭”的方针，做到“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”，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国有林场要进一步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机制、问责机制、加强督查，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、做到严防死守。因失职、渎职、瞒报、谎报、迟报、责任落实不到位、火源管控不严格、组织不得力、扑救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森林火灾、人员伤亡事故的，一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并实行党政同责。

森林火警报警电话：12119

特此通告



梁河县人民政府 县长：

何胜印